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3199651-12253396

2025 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国防动员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国防动员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mm.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6、联合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3199651-122533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上咨造采（2025）货物-01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名称：电声警报一体机包件一

数量：14

预算金额（元）：5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包件二

数量：25

预算金额（元）：65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后备电源包件三

数量：7

预算金额（元）：2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闵行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2025年8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7、质量保证期：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整体项目通过验收起计算)。在质保期间系统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48小时内予以排除。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26** 至 **2025-07-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7-17 09:30:00[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①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国防动员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地址：闵行区沪闵路 6258 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1-2403301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18 号 T3 座 8 层

联系人：王艳荻

电话：1861633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p>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履约期限：2025年8月底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整体系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整体项目通过验收起计算)。在质保期间系统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48小时内予以排除。</p> <p>2.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3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07-17 09:30:00 ,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标签到解密	<p>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u>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p> <p>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 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p>
----	---------	---

		<p>加政府采购。</p> <p>6.其它资格要求：</p> <p>6.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p>
18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格式要求：</p> <p>（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9.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0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 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代理机构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电话：18616335067 联系电话：18616335067</p>
23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p>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质疑的有效期限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荻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18 号 T3 座 8 层，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18616335067（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6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1、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的投标报价，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录入系统的报价目前无法修改，报价不一致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在报价评审阶段做无效报价处理。 3、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4、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	招标方代理费用	<p>采购代理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金额为：1.6878 万元；2、支付方、递交形式：由中标人凭银行转账的贷记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3、收款单位：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公司帐户：316638030042660285、开户行：上海银行市政大厦支行6、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 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 器仪 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 人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投 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 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投标函
- （4）投标人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开标一览表
- （7）廉政承诺书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2）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 （13）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 （1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5）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6）供应商资格声明
- （17）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8）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9）★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 （20）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2) 项目需求分析（可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实施要求、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等）

(3) 总体技术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如系统架构、点位设计、区级平台对接等）

(4) 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如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等）

(5)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可包含且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应急保障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固定运维场所、备品备件、售后技术、培训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等）

(6)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等）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 投标保证金（如有）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 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

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

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电声警报一体机、后备电源。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3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 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9.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 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 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p>

		<p>《中小企业 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 计分依据。声明不得 有任何虚假内容，否 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注：超过本 项目 预算的投标报价，该 报价单位作无效投 标处理。</p>
需求分析	0~4	<p>一、评审内容：</p> <p>1 、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1分）；</p> <p>2 、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1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1分）；</p> <p>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1分）；</p> <p>评审标准：</p> <p>1 、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 分，总</p>

		<p>分 4 分；</p> <p>2、①对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②对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高；③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④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p>5、需求分析严重偏差的不得分。</p>
<p>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质量性能（重要指标响应性）</p>	<p>0~12</p>	<p>重要指标响应性，评分范围 0-12 分</p> <p>评审内容：招标文件内带▲号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根据所投产品“▲”重要指标技术参数、基本功能与</p>

		<p>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 共 4 项， 0-12 分</p> <p>①数字灵敏度：$\leq -123\text{dBm}$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指标 1 个 dBm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②抗同频干扰：$\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③抗单频干扰：$\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④抗白噪声性：$\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标准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目应标所使用第三</p>
--	--	--

		方出具的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组件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评价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度 及产品质量性能（一般指标响应性）	0~8	<p>一般指标响应性，评分范围 0-8 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供应商或所用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所投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能够本地检测设备功放和扬声器状态，并显示状态信息的得 2 分；</p> <p>（2）能够遥控检测设备功放和扬声器状态，并自动上报状态信息的得 2 分；</p> <p>（3）能够存储、查询历史操作记录的得 2 分；</p> <p>（4）具有独立于警报主控系统的误鸣</p>

		<p>检测单元，能够实现误鸣检测、自动断电和状态上报的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作为评价依据，否则该项不得分。</p>
<p>总体技术方案</p>	<p>0~12</p>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p> <p>2 、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点位设计、系统安全设计等方案内容等（6 分）；</p> <p>3 、区级平台对接等方案内容等（6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6 分，总分 12 分；</p> <p>2 、①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②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③区级</p>

		<p>平台对接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 6 分；</p> <p>3 、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5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6 、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p>	<p>0~9</p>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3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3 分）；</p> <p>3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装调试、验收方案（3 分）；</p> <p>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①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具体、合理；②实施方案全面且描述清晰，各项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③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3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2分；</p> <p>4、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1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9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日常维护方案、应急保障及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等（3分）</p> <p>2、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培训方案等（3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3分）</p> <p>评分标准：1. ①日常维护方案完整且合理，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强且及时，备品备件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健全 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完备，管理措施得当，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 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该小项得3分；</p> <p>2、①日常维护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欠强，备品备件不够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较简单 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p>
--	--	---

		<p>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该小项得 2 分；</p> <p>3、①日常维护方案有缺陷不完整，应急保障及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②无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不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项目实际；</p>
项目负责人	0~2	<p>项目负责人：</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2 分；</p> <p>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1 分；</p> <p>以上人员需为投标</p>

		<p>人正式员工，须提供：</p> <p>①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于投标单位）。</p> <p>②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中任意 1 项不满足或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p>
<p>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p>	<p>0~6</p>	<p>一、实施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p> <p>1、岗位职责清晰合理、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人员数量能充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强，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的，得 6 分；</p> <p>2、岗位职责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强，有效证明齐全的，得 4 分；</p> <p>3、主要技术人员</p>

		<p>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有效证明齐全的，得 3 分；</p> <p>4 、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相关人员资历薄弱，有效证明不够齐全的，得 2 分；</p> <p>5 、人员配置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匹配的，得 1 分；</p> <p>6 、人员配置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0~3</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完善、合理（0-1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详细（0-1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完整（0-1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近 三年（2022 年 1 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p>	<p>0~5</p>	<p>投标人提供的近 三年（2022 年 1 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需提供项目的合同，以及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其中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等要素内容）；单个项目的合同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单个项目的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业绩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2025 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p>格作为 计分依据。声明不得 有任何 虚假内容,否 则投 标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注:超过 本项目 预算的投标报价,该 报 价单位作无效投 标处 理。</p>
需求分析	0~4	<p>一、评审内容:</p> <p>1 、系统应用需求、 体系结构需求和实 施要求等需求内容 的理解程度 (1 分);</p> <p>2 、性能需求、应用 环境理解程度 (1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合 理化建议、风险分析 及控制方案 (1 分);</p> <p>4 、针对本项目重 点、难点问题的分析 与措施 (1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四个评审内容 (小项)各 1 分,总 分 4 分;</p> <p>2 、①对系统应用需 求、体系结构需求和 实施要求等需求内 容的理解透彻;②对</p>

		<p>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高；③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④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1 分；</p> <p>3 、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 分；</p> <p>4 、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 ；</p> <p>5 、需求分析严重偏差的不得分。</p>
<p>技术指标响应度 及产品质量性能（重要指标响应性）</p>	<p>0~12</p>	<p>重要指标响应性，评分范围 0-12 分</p> <p>评审内容：招标文件内带▲号的内容为重要条款和技术指标，根据所投产品“▲”重要指标技术参数、基本功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 共 4 项， 0-12 分</p>

		<p>①数字灵敏度：$\leq -123\text{dBm}$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指标 1 个 dBm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②抗同频干扰：$\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③抗单频干扰：$\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④抗白噪声性：$\geq 3\text{dB}$ (600bit/s, 丢包率为 5×10^{-2})； （每优于最低标准指标 1 个 dB 加 1 分，最高为 3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目应标所使用第三方出具的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组件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评价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技术指标响应度 及 产品质量性能（一 般指标响应性）</p>	<p>0~8</p>	<p>一般指标响应性，评 分范围 0-8 分 评审内容：根据招标 文件中各项技术 指 标的规定，供应商 或所用产品的技术 响 应程度，所投产 品选 型完整性、合 理性， 配置的对应 性、完整 性、合理 性进行综合 打分。 评审标准： （1）能够本地检测 设备功放和扬声器 状态，并显示状态信 息的得 2 分； （2）能够遥控检测 设备功放和扬声器 状态，并自动上报状 态信息的得 2 分； （3）能够存储、查 询历史操作记录的 得 2 分； （4）具有独立于警 报主控系统的误鸣 检测单元，能够实现 误鸣检测、自动断电 和状态上报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第 三方检测机构的设</p>
---	------------	---

		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作为评价依据，否则该项不得分。
总体技术方案	0~12	<p>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p> <p>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点位设计、系统安全设计等方案内容等（6分）；</p> <p>3、区级平台对接等方案内容等（6分）；</p> <p>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6分，总分12分；</p> <p>2、①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②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③区级平台对接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6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p>

		<p>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4 分；</p> <p>4 、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5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6 、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9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3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3 分）；</p> <p>3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装调试、验收方案（3 分）；</p> <p>评分标准：</p> <p>1 、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 、①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p>

		<p>度高，详细全面，方案具体、合理；②实施方案全面且描述清晰，各项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③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4、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9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日常维护方案、应急保障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等（3分）</p> <p>2、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培训方案等（3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3分）</p> <p>评分标准：1. ①日常维护方案完整且合理，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强且及时，备品备件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健全 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完备，管理措施得当，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 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该小项得3分；</p> <p>2、①日常维护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欠强，备品备件不够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较简单 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强 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p>
--	--	--

		<p>际； 该小项得 2 分；</p> <p>3 、①日常维护方案有缺陷不完整，应急保障及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②无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不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 维保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项目实际；</p>
<p>项目负责人</p>	<p>0~2</p>	<p>项目负责人：</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2 分；</p> <p>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1 分；</p> <p>以上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p> <p>①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于投标单位）。</p>

		<p>②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中任意 1 项不满足或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p>
<p>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p>	<p>0~6</p>	<p>一、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p> <p>1、岗位职责清晰合理、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人员数量能充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强,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的,得 6 分;</p> <p>2、岗位职责清晰,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强,有效证明齐全的,得 4 分;</p> <p>3、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有效证明齐全的,得</p>

		<p>3 分；</p> <p>4 、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相关人员资历薄弱，有效证明不够齐全的，得 2 分；</p> <p>5 、人员配置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匹配的，得 1 分；</p> <p>6 、人员配置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0~3</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完善、合理（0-1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是</p>

		否健全、详细（0-1分） 3、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完整（0-1分）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需提供项目的合同，以及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其中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等要素内容）；单个项目的合同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单个项目的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2025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

		<p>低 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 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 100 ，分值计算保留 一位 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 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 规 定并结合本项目 实 际，若投标人符合中 小企业有关资格认 定 条件并按招标 文件的 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 声明 函》，则对小型和 微 型企业投标产品的 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 用扣除后的价 格作为 计分依据。 声明不得 有任何 虚假内容，否 则投 标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注：超过 本项目</p>
--	--	---

		<p>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 价单位作无效投 标处 理。</p>
需求分析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 、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3分）；</p> <p>2 、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3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分）；</p> <p>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3分）；</p> <p>评审标准：</p> <p>1 、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12分；</p> <p>2 、①对系统应用需求、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②对性能需求、应用环境理解程度高；③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④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p>

		<p>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 、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 、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p> <p>5 、需求分析严重偏差的不得分。</p>
<p>技术指标响应度 及产品质量性能（重要指标响应性）</p>	<p>0~6</p>	<p>一般指标响应性，评分范围 0-6 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供应商或所用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所投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 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 投产品选型完整且合 理，产品的功能全部 满足需求，产品性能 与配置全部符合招标参数要求，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p>

		<p>分；</p> <p>2 、所投产品选型完整且合理，产品的功能全部满足需求，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完整合理，产品的功能基本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部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所投产品选型基本合理，产品的功能基本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部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5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功能、性能及质量等方面有所欠缺 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6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功能、性能及质量等部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	--	--

		7、全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总体技术方案	0~12	<p>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p> <p>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点位设计、系统安全设计等方案内容等（6分）；</p> <p>3、区级平台对接等方案内容等（6分）；</p> <p>评分标准：</p> <p>1、2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6 分，总分 12 分；</p> <p>2、①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②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③区级平台对接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 6 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4 分；</p>

		<p>4、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5、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6、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9	<p>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3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3 分）；</p> <p>3、项目建设过程中安装调试、验收方案（3 分）；</p> <p>评分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①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详细全面，方案具体、合理；②实</p>

		<p>施方案全面且描述清晰，各项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p> <p>③ 建设过程中不间断和现有平台保障方案可靠、合理、全面且可行性高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 、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2 分；</p> <p>4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 1 分；</p> <p>5 、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9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 、日常维护方案、应急保障及措施、安全管理体系等（3分）</p> <p>2 、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培训方案等（3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p>

		<p>承诺（3分）</p> <p>评分标准：1. ①日常维护方案完整且合理，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强且及时，备品备件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健全 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完备，管理措施得当，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 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相关维保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该小项得3分；</p> <p>2、①日常维护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具体，应急保障及措施操作性欠强，备品备件不够完备，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较简单 ②有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强 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该小项得2分；</p>
--	--	---

		<p>3、①日常维护方案有缺陷不完整，应急保障及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完整②无固定运维场所，售后技术支持，管理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针对性不强③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维保承诺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符合项目实际；</p>
项目负责人	0~2	<p>项目负责人：</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2 分；</p> <p>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得 1 分；</p> <p>以上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p> <p>①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于投标单位）。</p> <p>②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投标单位</p>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中任意 1 项不满足或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
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	0~12	<p>一、实施团队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p> <p>1、岗位职责清晰合理、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齐全、合理, 人员数量能充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团队综合实力强, 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的, 得 12 分;</p> <p>2、岗位职责清晰, 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 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团队综合实力强, 有效证明齐全的, 得 10 分;</p> <p>3、主要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配置合理, 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团队综合实力一般, 有效证明齐全的, 得 8 分;</p> <p>4、主要技术人员</p>

		<p>及其他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团队综合实力一般，相关人员资历薄弱，有效证明不够齐全的，得 6 分；</p> <p>5、人员配置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匹配的，得 4 分；</p> <p>6、人员配置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工作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0~3</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完善、合理（0-1分）</p> <p>2、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详细（0-1分）</p>

		3、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完整（0-1分）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需提供项目的合同，以及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其中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等要素内容）；单个项目的合同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单个项目的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有效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件 1 设备明细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电声警报一体机	14	<p>电声警报一体机将电声警报控制器与电声警报器二合一，能够实现一体化、集成化（不接受分体形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RFHB 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HB 05-2014）和《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XB 03-2007）要求，满足人防警报音响全面覆盖的要求。设备必须与上海市现有警报控制系统兼容</p> <p>设备采用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2014年）的数字电台。</p> <p>（一）功能要求：</p> <p>1、通信接口及控制方式：能与本地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须配有线和无线控制接口，可手动控制、无线控制、有线控制。</p> <p>2、信号种类：至少包含预警、空警、解警、灾警、强拆、回示等信号，警报鸣响、间隔的格式及时间准确无误。</p> <p>3、功能：除基本报警外，还应具有与中心控制台通话、广播、扩音、语音报时、故障自检、防止误鸣等，必须实现利用统控系统进行灾情信息语音播报功能。</p> <p>（二）技术要求</p> <p>1、额定工作电压：220±15% 50Hz±1Hz</p> <p>2、输出额定阻抗：8Ω×4</p> <p>3、额定功率：2000W，功率误差：2000±400W</p> <p>4、输出交流/输入直流电功率效率：≥80%</p> <p>5、5m处声压级：≥122dB（A）</p> <p>6、额定正弦波输出功率：≥800W</p> <p>7、频率间隔：12.5KHz</p> <p>8、无线数据差错控制：信道编码采用GF（2⁸）域的RS纠错码</p> <p>9、模拟调制音频范围：300 Hz~3000 Hz</p> <p>10、调制方式：TFSK 带内扩频</p> <p>▲11、数字灵敏度：≤-123dBm(600 bit/s，丢包率为5×10⁻²)</p> <p>▲12、抗同频干扰：≥3dB（600bit/s，丢包率为5×10⁻²)</p> <p>▲13、抗单频干扰：≥3dB（600bit/s，丢包率为5×10⁻²)</p> <p>▲14、抗白噪声干扰性能：≥3dB（600bit/s，丢包率为5×10⁻²)</p> <p>另外，电声警报一体机需配备防误鸣检测及自动上电模块，能够基于警报控制系统的通信网络，自动控制警报器自动上电、关电及警报器误鸣检测，可对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的进行补充，可极大降低或杜绝警报误鸣，同时便于管理，上电断电及时，时效高，反应快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与现有的防空警报控制系统设备相配套；</p> <p>2. 中心站通过有线、无线控制终端站上电、关电；</p> <p>3. 防误鸣模块具有超时自动断电功能；</p> <p>4. 对警报器非正常鸣响进行自动检测、切断警报器电源并上报状态。</p>	新增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电声警报一体机设备与本市现有已建系统完全兼容，不接受“免费赠送中心台”实现设备兼容的响应，并且中标后提供样机到甲方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兼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件 2 设备明细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	25 套	<p>原有电动警报器更新为电声警报一体机，原有电动警报控制器回收。更新后的电声警报一体机要求：</p> <p>电声警报一体机将电声警报控制器与电声警报器二合一，能够实现一体化、集成化（不接受分体形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RFHB 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HB 05-2014）和《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XB 03-2007）要求，满足人防警报音响全面覆盖的要求。设备必须与上海市现有警报控制系统兼容</p> <p>设备采用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2014 年）的数字电台。</p> <p>（一）功能要求：</p> <p>1、通信接口及控制方式：能与本地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须配有线和无线控制接口，可手动控制、无线控制、有线控制。</p> <p>2、信号种类：至少包含预警、空警、解警、灾警、强拆、回示等信号，警报鸣响、间隔的格式及时间准确无误。</p> <p>3、功能：除基本报警外，还应具有与中心控制台通话、广播、扩音、语音报时、故障自检、防止误鸣等，必须实现利用统控系统进行灾情信息语音播报功能。</p> <p>（二）技术要求</p> <p>1、额定工作电压：220±15% 50Hz±1Hz</p> <p>2、输出额定阻抗：8Ω×4</p> <p>3、额定功率：2000W，功率误差：2000±400W</p> <p>4、输出交流/输入直流电功率效率：≥80%</p> <p>5、5m 处声压级：≥122dB（A）</p> <p>6、额定正弦波输出功率：≥800W</p> <p>7、频率间隔：12.5KHz</p> <p>8、无线数据差错控制：信道编码采用 GF（2⁸）域的 RS 纠错码</p> <p>9、模拟调制音频范围：300 Hz~3000 Hz</p> <p>10、调制方式：TFSK 带内扩频</p> <p>▲11、数字灵敏度：≤-123dBm(600 bit/s，丢包率为 5×10⁻²)</p> <p>▲12、抗同频干扰：≥3dB（600bit/s，丢包率为 5×10⁻²)</p> <p>▲13、抗单频干扰：≥3dB（600bit/s，丢包率为 5×10⁻²)</p> <p>▲14、抗白噪声干扰性能：≥3dB（600bit/s，丢包率为 5×10⁻²)</p> <p>另外，电声警报一体机需配备防误鸣检测及自动上电模块，能够基于警报控制系统的通信网络，自动控制警报器自动上电、关电及警报器误鸣检测，可对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的进行补充，可极大降低或杜绝警报误鸣，同时便于管理，上电断电及时，时效高，反应快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 与现有的防空警报控制系统设备相配套；</p> <p>2. 中心站通过有线、无线控制终端站上电、关电；</p> <p>3. 防误鸣模块具有超时自动断电功能；</p> <p>4. 对警报器非正常鸣响进行自动检测、切断警报器电源并上报状态。</p>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电声警报一体机设备与本市现有已建系统完全兼容，不接受“免费赠送中心台”实现设备兼容的响应，并且中标后提供样机到甲方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兼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件 3 设备明细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后备电源	7 套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太阳能及市电对电池进行充电； 2. 采用多重过放、过充保护机制，对电池进行过放电和过充电保护，延长电池寿命； 3. 具有隔热设计与自动温控功能。在低温环境下自动开启加热系统，让电池可以正常供电； 4. 工作状态参数采集：具有充电电流、放电电流、总电压、单组电池电压以及温度、充放电次数、充电模式、放电模式、加热模式等工作状态参数采集功能。 ★5. 远程控制：可接受警报统控系统中央控制器远程控制，警报统控系统可以远程查询智能电源的工作状态，也可以给智能电源发放控制指令，实现远程电源设备管理及维护等功能。（须提供当前采购方使用的中央站警报控制管理软件解析设备的回示状态码，呈现电源主要参数和异常状态的截图）。 ★6. 状态显示：系统对关键模块进行检测、监控，并将状态通过 LCD 显示屏显示。拥有独立的工作、保护、告警及故障界面。（须提供投标设备实物图片和关键功能截图） 7. 安装方式：智能电源采用壁挂式结构，以便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维护。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电压范围：（180-265）VAC；频率范围：45HZ-65HZ； 2、输出：额定电压：DC51.2V±2%； 3、电池：48V30AH，磷酸铁锂电池组； 4、警报鸣响时长：持续鸣响警报时长≥60min； 5、待机时长：电声警报一体机待机时间≥120h； 6、光伏输出峰值功率：200W； 7、通讯接口：RS232/TTL 电平串口； 8、重量（KG）：≤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2）项目建设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6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

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2）项目建设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6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

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2）项目建设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60%），

（3）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

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1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国防动员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 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签 署 日 期 ：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口组织负责人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包 2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闵行区人防警报器建设与更新项目包 3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6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大型企业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为大型企业

一、中、小、微企业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上海市闵行区国防动员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声警报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后备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缺项少项，否则有可能面临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风险。

投标格式8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
期:

投标格式9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包件 1	电声警报一体机		
包件 2	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		
包件 3	后备电源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

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
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 案 例 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 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 (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 目 组 成 员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

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 (或) 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 (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 子 信 箱 :

公章: 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

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 附 合 同 ：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2、****项目 2

(1) ****项目2采购合同

(2) ****项目2履约证明或满意度调查表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